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工资约定条款（B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合同中所指的投保雇员的月工资是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该工资已含加班费、奖金、津贴及其他被保险人按照雇佣合同应支付的款项。